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而將予[編纂]的任何股份)，Garland Glory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Garland Glory由LYB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LYB International則由Harneys Trustees(作為由冷先生作為財產託管人及唯一全權對象成立之酌情信託冷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因此，冷先生、LYB International及Garland Glory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Harneys Trustees(作為專業受託人)無權行使或控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更多資料，參見「主要股東」。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除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在本集團任職已有較長時間及／或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在於：(a)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b)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c)我們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d)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參見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

經營獨立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我們擁有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經營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或獲益於就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開發及營銷及銷售活動)。Garland Glory及LYB International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我們並不依賴其任何營運、行政或人力資源。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具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運作，且將繼續獨立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融資、申報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從外部資源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其完全理解其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應付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如果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該控股股東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d)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豐富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倘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需資料以供考慮，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向獨立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及
- (f)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建議及指導。